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

114年度交字第350號

原告 元德交通有限公司

代表人 黃國元

訴訟代理人 李焱昌

被告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代表人 蘇福智

訴訟代理人 黃曉妍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因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4年1月15日
北市裁催字第22-A00000000號裁決，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
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事項：

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規定，交通裁決事件之裁判，得不經
言詞辯論為之。經核兩造陳述及卷內資料，事證尚屬明確，
爰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

二、爭訟概要：

訴外人李焱昌（下逕稱訴外人）於民國113年9月6日6時17分
許，駕駛原告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小客車（下稱
系爭車輛），行經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3段156巷與基隆路4
段（下稱系爭地點）時，因有「非遇突發狀況，在行駛途中
驟然煞車」之違規行為，遭民眾檢舉，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大安分局（下稱舉發機關）員警認定系爭車輛確有上開違規

事實，而填製北市警交字第A00000000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下稱舉發通知單）予以舉發，並移送被告處理。嗣被告於114年1月15日開立北市裁催字第22-A0000000號裁決書，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處罰條例）第43條第1項第4款，裁處原告罰鍰新臺幣（下同）24,000元，記汽車違規紀錄1次（下稱原處分），原告不服，遂提起行政訴訟。

三、原告起訴主張：

系爭車輛行駛於系爭地點時，駕駛人因心臟刺痛、身體不適踩下煞車，並減速慢行，卻遭後方車輛檢舉，然事後查看行車紀錄器，發現檢舉人逼車、驟然變換車道，導致駕駛人即訴外人緊急煞車，檢舉人始終未保持安全距離。爰聲明：原處分撤銷。

四、被告則答辯以：

經檢視檢舉影片，系爭車輛於檢舉人之車輛前方，非欲突發狀況，突然煞車，導致檢舉人車輛受影響而向左偏移變換置內側車道。隨後系爭車輛向左變換車道，繼續前行又煞車，檢舉人車輛受影響而減速，兩車距離極為靠近。系爭車輛行駛之狀態顯非正常駕駛行為。原告所述訴外人因罹患心臟病而驟然煞車，然影像中之訴外人並無任何不適跡象，其驟然煞車行為，導致周遭用路人暴露於生命、身體損害之高度風險，與原告主張之私益顯有失衡。爰答辯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五、本院之判斷：

（一）本件應適用法規：

1.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2項：「汽車除遇突發狀況必須減速外，不得任意驟然減速、煞車或於車道中暫停。前車如須減速暫停，駕駛人應預先顯示燈光或手勢告知後車，後車駕駛人應隨時注意前車之行動。」

2. 處罰條例：

（1）第43條第1項第4款、第4項：「（第1項）汽車駕駛人，駕駛汽

業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畫面時間06：17：10，可見系爭車輛開啟左方向燈，並向左變換車道，畫面時間06：17：11，系爭車輛煞車燈亮起並減速，檢舉人車輛隨即變換至內側車道(截圖如照片1 至照片2)。

(2)畫面時間顯示為06：17：15-57。畫面時間06：17：15，可見系爭車輛向左變換車道，隨後煞車燈亮起並減速，畫面時間06：17：18，可見系爭車輛再次亮起煞車燈並減速。畫面時間06：17：22-25，可見系爭車輛煞車燈再次亮起，並持續減速向前行駛。勘驗結果顯示，過程中前方路況車流正常，並未阻塞，且系爭車輛前方無其他車輛阻擋(截圖如照片3至照片6)。

2.系爭車輛行車紀錄器(檔名:0906.mp4)

畫面時間顯示為06：15：16-49。畫面由系爭車輛駕駛之行車紀錄器向前拍攝。畫面時間06：15：16，可見系爭車輛右前方有一車號為000-0000之小客車（下稱A車）。畫面時間06：15：48-49，可見A車開啟左側方向燈，向左切換至系爭車輛前方（截圖如照片7至照片9）。

(四)經查：

1.按依處罰條例第43條第1項第4款規定以觀，其立法意旨乃在於駕駛人若恣意驟然減速、煞車或暫停，嚴重者將導致後方之車輛應變不及而造成追撞，是除非遇有突發狀況影響行車動線而不得不然，否則依法即嚴禁驟然減速、煞車或暫停，亦即上開規範目的乃在於使駕駛人能合理預期他方之行車動態，俾能有充分之時間應變，避免因無預期於車道中暫減速、煞車或暫停，導致其他駕駛人因反應不及而失控，或因驟然減速而產生連鎖反應致肇事。又所謂「突發狀況」，應具有立即發生之危險性及急迫性之狀況存在（如前方發生車禍事故、前方有掉落之輪胎、倒塌之路樹襲來或其他相類程度事件），駕駛人若不立即採取減速、煞車或於車道中暫停之措施，即會發生其他行車上之事故或其他人員生命、身體之危險等，始足當之。依上開勘驗結果，訴外人駕駛原告所

01 有之系爭車輛於系爭地點行駛途中多次突然煞車並減速行
02 駛，致使檢舉人車輛受影響而減速，然違規當時前方路況車
03 流正常，並未阻塞，且系爭車輛前方無其他車輛阻擋，顯無
04 「突發狀況」之存在而有煞車之必要。訴外人駕駛系爭車輛
05 於行駛途中，貿然煞車，易使後方車輛不及反應而增添交通
06 事故發生之危險，是以，原告系爭車輛確有「非遇突發狀
07 況，在行駛途中驟然煞車」之違規行為甚明。

08 2.原告雖執前揭情詞置辯，主張撤銷原處分云云，惟查原告所
09 附之訴外人診斷證明書（見本院卷第17頁），至多僅可證明
10 訴外人確有心臟血管相關疾病而就醫並服用相關藥物之情
11 形，而無法證明上述違規行為係因心臟病所致。又縱原告所
12 述訴外人於行駛過程中心臟刺痛等情為真，亦應暫停路旁等
13 待休息抑或通知家屬友人來協助，何況依安全規則第94條第
14 2項規定，其應預先顯示燈光或手勢告知後車，而不得驟然
15 煞車，以維護己身及其他用路人之安全，是原告上開主張仍
16 非處罰條例第43條第1項第4款規定之「突發狀況」，而可例
17 外不予處罰。另原告主張檢舉人逼車乙節，縱然屬實，然此
18 係發生於訴外人前開違規行為之前，而在本件違規之際非屬
19 系爭車輛被逼車之當下，難認此情屬得於驟然煞車之「突發
20 狀況」。況檢舉車輛是否違規，為舉發機關與裁決機關是否
21 對於檢舉車輛舉發或裁決之問題，與系爭車輛是否違規係屬
22 二事，當無法作為其免責之理由。是以，原告前開主張，均
23 不足憑採。

24 (五)綜上所述，原告所有系爭車輛確有「非遇突發狀況，在行駛
25 途中驟然煞車」之違規行為，被告依法據以裁處如原處分所
26 示，於法核無違誤。原告訴請撤銷原處分，為無理由，應予
27 駁回。

28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及陳述，經核於判決結果
29 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30 七、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300元，應由原告負擔，爰確定第一審
31 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01 八、結論：原告之訴無理由。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

03 法 官 林禎瑩

04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二、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
06 由，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
07 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以及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
08 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
09 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
10 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
11 造人數附繕本）。

12 三、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
13 逕以裁定駁回。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

15 書記官 盧姿妤